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280号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8577457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0110280号
委托单位：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河北-廊坊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27
报备日期： 2022-04-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王涛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280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志晟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志晟信息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2022年4月27日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28,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14,475,289.1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52,710.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与“众环验字（2021）01000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总额	113,628,000.00
减：发行费用	14,475,289.17
2021年12月15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10.83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加：前期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135,666.5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81,199.3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69,576.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工作流程，逐级审核，各控制环节签字后予以支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张家口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1200522131560001076	104,769,576.65
合计		104,769,576.6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口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报告期尚未进行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后，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 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8,416.09 万元之间存在差额 18,500.82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结果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注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13,366.89	7,951.69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5,065.69	1,963.58	
合计	18,432.58	9,915.2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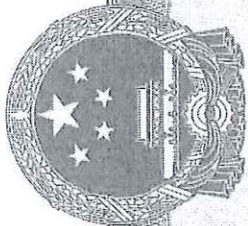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9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投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投入		未投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3)=(2)/(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否	7,951.69	未投入	未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否	1,963.58	未投入	未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5.27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到对应的募投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尚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全部到位, 故形成较大余额。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后,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915.27万元与募投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28,416.09万元之间存在差额18,500.82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智慧城市运营体系化建设项目与物联网行业应用研发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了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与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 其中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951.69万元,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63.58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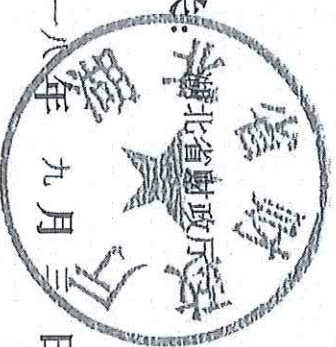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彪
主任会计师：石文彪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定超
 Full name: 刘定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1-15
 Date of birth: 1963-11-15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420104531115431
 Identity card No.: 4201045311154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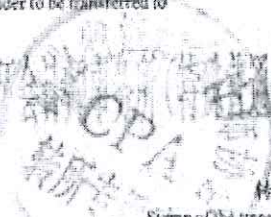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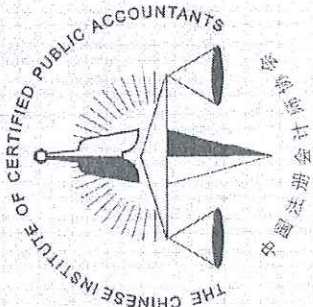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刘定超(420100052959)
 This is r: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10005295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03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册
This
this

王青(420106000311666)

2021年已通过



年
ter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60003116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13日
y m d
2021 10 13